

#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4〕176号

---

##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 印发《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曲阜师范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# 曲阜师范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学分制管理改革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1号）、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政办发〔2008〕65号）和《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》（曲师大校字〔2013〕184号）等政策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，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。

**第四条** 专业注册学费是按照规定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学费，按学年收取。

年度专业注册学费=专业学年收费标准-基本学分×100/基本修业年限

专业学年收费标准执行山东省物价局规定的标准。基本学分为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达到的总学分。普通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。

**第五条** 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基础计算的学费，每学分学费为100元，按学年预收。

本学年学分学费=本学年所修课程学分之和\*100

**第六条** 学生每学年按照专业类别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预交学费，优先收取专业注册学费。预交学费超出实际学费的部分

转交下学年；预交学费少于实际学费的部分需补交。

每学年结算一次学费，毕业时多退少补。退费时，以缴费收据为凭证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缴纳学费采取银行代扣形式，一般不收现金。由银行根据应交费用(含代收费、住宿费、专业注册学费、预收的学分学费)代扣。学生必须在每学年开学前一周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办理注册。

**第八条**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费用的，按学校规定提交证明后，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毕业、退学等办理离校手续时，应首先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，离校延期修读只收取学分学费；在校延期修读收取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提前毕业的，按实际提前月数计退专业注册学费，不足1个月的，按1个月计收。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，从转入学期起，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缴纳。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，多退少补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在规定的基本毕业学分外辅修专业的，按所修课程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，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加收专业注册学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重修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已预交学费，在开学一周内退学的，退还全部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，其他费用据实结算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，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，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休学、保留学籍的，比照终止学业规定结算相关费用。学生停学期间，不再缴纳学费。学生复学后，执行就读年级相同学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我校学生跨校学习的，在外校获得的学分按我校实际认定学分数收取学分学费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我校借读学生执行我校相同专业相同年级学生的收费标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，据实结算；代收费据实结算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2014 级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开始试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